

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闽0302破43号之三

申请人：鑫杰金属制品（福建）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裁定批准鑫杰金属制品（福建）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后，鑫杰金属制品（福建）有限公司在鑫杰金属制品（福建）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了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。2025年6月17日，鑫杰金属制品（福建）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，报告了鑫杰金属制品（福建）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鑫杰金属制品（福建）有限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有关情况，申请本院裁定确认鑫杰金属制品（福建）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。

本院查明，2025年2月26日本院裁定批准鑫杰金属制品（福建）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。截至鑫杰金属制品（福建）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之日，投资人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相应的投资款，鑫杰金属制品（福建）有限公司的债权已经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受偿方案清偿完毕，原出资人的股权已经变更至重整投资人名下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鑫杰金属制品（福建）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及鑫杰金属制品（福建）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，鑫杰金属制品（福建）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确认鑫杰金属制品（福建）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；
 - 二、终结鑫杰金属制品（福建）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刘 明
审 判 员 谢 倩 倩
审 判 员 王 妍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黄 晨 辉

附：本案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- （一）不予受理；
- （二）对管辖权有异议的；
- （三）驳回起诉；
- （四）保全和先予执行；
- （五）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；
- （六）中止或者终结诉讼；
- （七）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；
- （八）中止或者终结执行；
- （九）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；
- （十）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；
- （十一）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，可以上诉。

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。裁定书由审判人员、书记员署名，加盖人民法院印章。口头裁定的，记入笔录。